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5〕167号

关于印发《济南大学 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南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5年12月21日

济南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表彰和奖励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的教师与管理工作者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及《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参照《济南大学教学工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教学工作奖励范围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工作奖励主要包括：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奖励、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教学论文奖励、研究生课程建设奖励、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励、研究生教学贡献奖励等。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三条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是对国家级、省部级和校级研究生教学成果进行的奖励。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依照奖金数额，学校按1:5比例奖励；为第二单位的，按1:2比例奖励；为第三单位及以下的，按1:1比例奖励。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依照奖金数额，学校给予1:2匹配奖励；为第二单位的，给予1:1匹配奖励。学校每两

年进行一次校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成果奖评选，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奖励0.6万元、0.4万元和0.2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条 高水平研究生教育教学论文奖励是对从事研究生教育及管理的教师及工作人员以第一作者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研究生教育研究》等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研究生教育相关的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的奖励，奖励办法参照学校相关科研奖励办法执行。

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奖励是对国家级、省部级及校级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等进行的奖励。国家级和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学校给予一定的研究经费匹配，对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的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学校每项匹配6万元；济南大学为参与单位的国家级教学研究子课题项目，学校每项匹配2万元；济南大学为第一单位承担的省级教学研究项目，重点项目学校每项匹配3万元，一般项目学校每项匹配2万元。对各类研究生教学研究项目，除按照学校规定进行项目经费匹配外，还对项目进行奖励。

(1) 纵向教学研究项目，按当年到账经费，分别给予国家级20%、省部级15%、市厅级12%奖励。享受奖励的教研项目，均需在相应政府部门的立项合同中将济南大学列为承担单位之一。

(2) 委托教研项目，依据到账经费数额，按照不同比例进行奖励。到账经费1~6万元的委托教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3%进行奖励；到账经费6~10万元的委托教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5%进行奖励；到账经费10~20万元的委托教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8%进行奖励；到账经费20万元以上的委托教研项目，按到账经费的10%进行奖励。用于计算奖金的经费，按学校实际到账金额计算，

不包括划拨给协作单位的协作费和为委托方购置或研制设备的设备费，不包括学校提供的教研经费。

第六条 学校以立项方式支持教师开展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凡进入研究生课程中心的课程启用后学校立项资助2000元；每年从研究生课程中心中评选部分课程立项建设研究生精品课程，每门研究生精品课程资助5000元。

第七条 研究生教学贡献奖是对在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业绩的任课教师的奖励，重点奖励全校性研究生公共课或专业学位课，且选课人数较多的课程任课教师。

评选条件：凡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我校在岗教师；遵守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教学效果良好，学年度研究生平均评教成绩居前；积极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学年度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量较大（由研究生院统一计算），均可参加该奖项的评选。

评选程序：教师个人申请；开课学院组成专家推荐小组推荐；研究生院成立专家评选小组评审并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在学校内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表彰和奖励。评选以学年为周期，每年9月份评选上一学年研究生课程教学贡献奖并公布结果，年底奖励每人0.8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八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是对省级（及以上）和校级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奖励，学校按省级（及以上）奖励金额1:1配套奖励；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0人，每人奖励5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经费，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纳入学校预算。

第十条 不重复奖励，同一成果如先期获得较低层次的奖励，后又获得较高层次的奖励，将补齐奖励差额。个人奖励项目，奖金直接发给个人。集体奖励项目，奖金发给集体。

第十一条 弄虚作假或以其它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此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